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1762 號 委員提案第 24161 號

案由：本院委員劉世芳、陳亭妃、許智傑、周春米、吳思瑤、張廖萬堅、蔡適應、趙正宇等 30 人，有鑑於眷村文化乃台灣多元文化特色之一，深具歷史與文化特色，然眷村文化日益衰頹，雖既有法令具備若干眷村文化保存之條文，但為有效保存眷村文化並發揚之，應予以綜整並以專法規範，爰此擬具「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劉世芳	陳亭妃	許智傑	周春米	吳思瑤
	張廖萬堅	蔡適應	趙正宇		
連署人：	林宜瑾	何志偉	王定宇	陳柏惟	莊競程
	沈發惠	鄭運鵬	黃秀芳	何欣純	湯蕙禎
	蔡易餘	伍麗華	高嘉瑜	江永昌	陳明文
	邱議瑩	賴惠員	黃國書	鍾佳濱	郭國文
	黃世杰	賴品好			

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條例草案總說明

台灣社會的特徵之一，乃深具移民文化之性質。見諸歷史，1949 年隨國民政府來台之軍隊及其眷屬計約二百萬；政府為容置大批移民移入的居住問題，或興建房舍或安排宿舍，形成所謂眷村。眷村容納來自中國各省人民，各地文化相互交流、融合，成為別具特色之文化地景。然時移事易，隨著眷村人口老化、外移，眷村成為政府待解決之問題。

因此，政府於 1996 年訂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其立法目的在於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及中低收入戶，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改善都市景觀。然眷改條例施行二十年，其中少數不同意戶、違占（建）戶之爭訟，已於 2016 年修訂第 22-1 條，使遭註銷眷籍之眷戶得價購改建基地之零星餘戶，照顧遭註銷眷籍眷戶之居住權益。

另一方面，除不同意改建戶、違占（建）戶之權益問題，眷村文化之保存與發展，亦是重要課題。依據眷改條例規範，對於眷村文化保存之標的範圍，乃需縣市政府自行選擇已騰空待標售、且尚未拆除建物之國軍老舊眷村，並擬具保存計畫；但在保存經費上，國防部僅補助眷村文化軟硬體之開辦費，後續維護管理，則需地方政府自行負擔。因此，眷改條例施行廿年後，過去全國近 9 百處眷村，最終僅有 13 處經核定為文化保存區，眷村文化快速凋零、甚至消逝；職是之故，政府對於眷村文化保存之作為亟待加強。

證諸眷村之歷史與文化意義，以及相關法律實踐的結果，故而若干文史團體、專家學者，倡議提出眷村文化保存專法，希冀眷村文化保存相關事務，獲得法律保障。爰此，擬具「眷村文化保存與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共二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將既有眷村文化之主管機關國防部，改為文化部。（第四條）
- 二、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之條文，定義眷村文化相關名詞（第三條）
- 三、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之條文，地方主管機關應擬定眷村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第十三條）
- 四、中央主管機關應對眷村文化資產保存者予以獎助（第十四條）
- 五、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以鼓勵民間辦理無形眷村文化資產之記錄、建檔、傳承、推廣與活化（第十六條）
- 六、政府為辦理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工作，應設置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基金，並明訂基金資金來源與用途（第十七、十八、十九條）
-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危害眷村文化資產保存時，得分別由行政院、中央主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規定代行處理。（第二十條）

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保存、活化國軍眷村文化，並彰顯眷村歷史及人文意義，發揚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眷村文化之保存、維護、發揚及土地資產權利之轉移，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揭櫫本條例之法律定位及適用範圍。
第三條	<p>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國軍眷村：指興建完成之軍眷住宅，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由政府興建分配。</p> <p>(二)由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捐款興建。</p> <p>(三)由政府提供土地予眷戶自費興建。</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p> <p>二、眷村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人文等文化價值，並經主管機關審議、指定或登錄之有形及無形眷村資產。</p> <p>三、有形眷村文化資產：指文化資產保存法所稱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及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眷村文化資產。</p> <p>四、無形眷村文化資產：指文化資產保存法所稱之各類眷村藝術、口述歷史、風俗、儀式等眷村文化資產。</p> <p>五、公有眷村文化資產：指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眷村文化資產。</p>	<p>一、本條例立法用詞之定義。</p> <p>二、參照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定義。</p>
第四條	<p>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應設置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推行會，由相關部會代表組成，負責協調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等事宜。</p>	<p>一、本條例之主管機關。</p> <p>二、鑒於眷村文化保存涉及跨部會事務，是以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由相關部會代表組成之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推行委員會，以推動相關事務。</p>
第五條	<p>國防部得運用國軍眷村執行眷村文化保存，不受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之限制。</p> <p>前項眷村文化保存，應由國防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選擇尚未拆除之國軍眷村後，擬具保存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p>	參照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四條，明訂國防部得運用國軍眷村辦理眷村文化保存，不受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之限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其選擇及審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眷村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廢止、活化及其他重大事項，應設置審議會，進行審議。 前項審議會之任務、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之規定，眷村文化之指定、登錄、廢止、活化及其他重大事項應設置審議會進行審議。</p>
<p>第七條 眷村文化資產之調查、保存、活化及管理維護，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眷村文化研究相關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中央並得委辦直轄市、縣（市）辦理。</p>	<p>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條，賦予主管機關委任相關機關構、法人或自然人辦理眷村文化資產之調查、保存、活化及管理維護之權利。</p>
<p>第八條 公有眷村文化資產，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並得予以補助。 前項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明訂公有眷村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p>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專款辦理眷村文化資產之調查、採集、整理、研究、推廣、保存、維護、傳習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明訂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辦理眷村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等相關事項。</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為從事眷村文化資產之保存、教育、推廣、研究、人才培育工作，得設專責機構；其組織另以法律或自治法規定之。</p>	<p>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一條，為落實眷村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主管機關得為人才培育設專責機構。</p>
<p>第十一條 為實施眷村文化資產保存教育，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辦理相關課程。</p>	<p>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二條，藉由學校教育體系，強化政府、機關人員及民眾對於文化資產之認識與保存觀念，使國民得以自幼培養文化資產保存觀念。</p>
<p>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保存價值之眷村文化資產項目、內容及範圍，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所定之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經前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按眷村文化資產之性質，分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第四十六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八十一條及第九十一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之。</p>	<p>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四條，明訂地方主管機關應接受提報文化資產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p>
<p>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維護眷村文化資產，應擬定保存維護計畫，並對</p>	<p>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二條，明訂地方主管機關應對眷村文化資產提出維護計畫。</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保存維護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置眷村文化資產調查、採集、研究、傳承、推廣及活化之完整資料。</p>	
<p>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記錄、保存、活化、實踐及推廣眷村文化資產保存者，得予以獎助。</p>	<p>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針對發展或保存眷村文化資產者，予以獎助，以資鼓勵。</p>
<p>第十五條 眷村文化資產之登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明訂眷村文化資產之登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辦法規範。</p>
<p>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鼓勵人民辦理無形眷村文化資產之記錄、建檔、傳承、推廣及活化等工作。 前項工作所需之經費，主管機關得補助之。</p>	<p>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四條，主管機關應鼓勵民間辦理無形文化資產等工作。</p>
<p>第十七條 為辦理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工作，主管機關應設置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眷文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參照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八條，明訂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以辦理眷村文化保存。</p>
<p>第十八條 眷文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循預算程序或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融資之款項。 二、基金財產運用所得。 三、基金孳息收入。 四、基金運用之收益。 五、有關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之捐贈收入。 六、其他有關之收入。</p>	<p>參照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十三條，明訂基金之來源。</p>
<p>第十九條 眷文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興建整修眷村工程款及購地開發費用之支出。 二、有關基金管理及總務支出。 三、融資貸款利息支出。 四、各項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支出。</p>	<p>參照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十四條，明訂基金之用途。</p>
<p>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危害眷村文化資產保存時，得分別由行政院、中央主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規定處理。</p>	<p>一、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十條，明訂中央主管機關代行處理之權利。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其適於代行處理者，得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不作為</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訂本條例修正後之施行日期，為自公布日施行。